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 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ZTXY-2025-F460419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見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磋商文件编号: ZTXY-2025-F460419
- 2. 项目名称: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3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80万元
- 5. 采购需求: <u>协助采购人完成举办"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系列活动,活动包括开幕演出活动、"大都东南"科技艺术及工业设计展览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u>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 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 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3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进行报名并下载 采购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 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颖嘉 010-67880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联系方式: 孙兴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15116933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兴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 15116933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 考察地点: _/_。	′_日_/_点_/_分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 召开地点: _/_。	′_日_/_点_/_分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标的名称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2	报价	系列活动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账号:346756034237	
11. 7. 5	磋商保证金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	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本分包是否允许分包: 本介许 □允许,具体要求: /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 (3)其他要求: /_。 (5)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内(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运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达通知要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第新公司: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容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1909015/151169338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 其他要求: _/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元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更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容的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10-51909015/15116933805;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 1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u>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运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23. 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24.1.1 询问 <u>容的形式)。</u>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1909015/151169338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3 联系市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u> 容的形式)。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Г		1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具体情况须在《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1-2 供应 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允许

	(如有)	号条款要求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 所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 2. 2-3. 2. 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小 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类似项 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技术部分(80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得分
1	重点难点问题 分析及解决方 案 (9 分)	供应商对照项目需求,提供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的认识;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2分; 每有1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每有1项内容大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9
2	活动全案策划 与执行 (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全案策划与执行方案进行评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总体服务方案;②活动策划方案;③活动组织执行方案;④ 活动设计方案;⑤延伸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5分,共25分, 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	25

		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	
		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每有1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搭建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场地搭建方案;②活动场地氛围营造;③视觉包装设计、活	
		动物料制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	
3	场地搭建、物 料制作 (9分)	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	
		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9
	(0),	得 3 分;	
		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	
		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有1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的项目宣传等方案, 应包括以下	
		内容:	
		①宣传推广方案;②传播计划方案;③活动宣传总结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	
4	项目宣传方案	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9
	(9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	
		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	
		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活动布置服务,会场现场管理,活动时间节点合理规划现场全程服务的进度安排及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活动现场的日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的进场时间安排);②项目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入情况,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等);③安全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9
点合理规划现场全程服务的进度安排及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活动现场的日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的进场时间安排);②项目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入情况,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等);③安全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	9
内容: ①活动现场的日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的进场时间安排);②项目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入情况,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等);③安全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	9
的进场时间安排);②项目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入情况,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等);③安全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	9
设备投入情况,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等);③安全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	9
及进度	9
5	9
5 保障措施 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9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	9
5 保障措施 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9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	9
每有1次的存近们 1 所尽来严的用处,内存行于) 崖,行次油	
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	
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有1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含5年)展会类或重大活动	
类从业经验的,得 3 分。 6 拟派项目	5
注:1.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 团队情况	5
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劳务合同复印件,以 (15分) 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分)	
(15分) 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分) 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工作经验(如全日制最高学历	10

		学,为本单位人员,得2分,人员人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 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人具有工程技术相关	
		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的3分。	
		专业中级及以上软体的,每八倍 1 万,取同的 3 万。 	
		3. 团队人员具有相关领域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专	
		职人员人数在5名(含5名)以上(不含团队负责人),得5	
		分。	
		注:1. 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半年任意一个	
		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劳务合同复印件,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工作经验(如全日制最高学历	
		的毕业时间计起)的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人公章。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场地原	
	应急预案处理 (4分)	因、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疫情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应急	
8		预案考虑到以上四个方面情况并均配备了合理有效应对举措	4
		的得4分,每缺1项扣1分或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	
		0.5分, 扣完为止。	
	<u> </u>	炒₩₩ ₩ 从 (10 从)	l

价格部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 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聚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发展、文艺创作成果等,推介经 开区科技成果与文旅资源,举办"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发布活动、"大都东南"科技艺 术及工业设计成果展等系列活动。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活动策划、项目宣传、项目执行、系列活 动安全保障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本项目服务包括举办"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活动、举办"大都东南"科技艺术及工业设计成果展,活动策划要结合党和国家年度重大活动、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活动全案策划与执行

- 1.1 要提供活动全案承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幕式内容策划、开幕式发布内容梳理和编写、活动主题策划、展品遴选等,紧密围绕推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结合经开区产业发展定位、城市建设、科技进步、产业发展等各方面,运用科技感、艺术范表现方式生动的展现北京经开区的科技成果。
- 1.2 活动服务:需要细化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内容规划和活动实施流。 展览服务:要提供展览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活动运营和管理,要求安排人员配合 展览期间的运营和区域维护。
- 1.3 要保证对此活动涉及的所有技术、IP、展览内容享有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提供获得相应权利的证明;要保证此活动不涉及艺术肖像、作品使用权、展览权等相应侵权行为;还应保证内容合法合规,不违反公序良俗,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1.4 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安全方案(含应急预案)、宣传方案、活动新闻稿、邀请函、 主持词等相关文本的撰写。

2场地搭建、物料制作要求

2.1 场地信息

活动场地应位于经开区,开幕式活动场地应可容纳700人以上观众,如有户外场地可优先选择;展览场地依据展品规模确定,布展后场地应当可以对群众开放。实际活动场地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2 活动场地氛围营造

活动实施现场舞台设计及搭建,要遵守和服从国家相关规定及展览区域所有者的规定,对活动场地与展览场地进行合理化的包装调整,进一步营造活动氛围。

2.3 视觉包装设计、活动物料制作

供应商需为整个活动设计包装主视觉及活动所涉及的物料的设计及制作工作,包括、工作证、车证、嘉宾邀请函、主背景板、道旗、海报等。

3 项目宣传要求

- 3.1 需提供详细的宣传推广方案和传播计划,以及活动宣传总结报告。
- 3.2 全媒体平台发力多渠道布局传播,形成线上线下宣传联动,形成区内外热议的热点事件。确定宣传角度,撰写新闻预热稿、新闻通稿、新闻特写稿等稿件,包装剪辑制作成适于传播的各种新媒体产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商业媒体+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直播新媒体的传播矩阵优势,根据各传播平台特征,在活动前期、中期、后期有序进行传播报道。

(三) 履约验收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前,采购人依据活动的策划方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施 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每场活动的策划方案等材料组织专家验收。

(四) 保密要求

-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各项服务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2.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全部人员均应签署保密协议书。

(五) 团队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执行领域的经验。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实施并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沟通,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
 - 2.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内容和活动策划能力,有联合自媒体举办重大活动的成功案例。
- 3.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成熟的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的信息交流和沟通渠道,确保内容传播的 及时性和专业支持。应为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三、其他服务要求

- (一)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活动中突发状况应对,制定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风险防控预案等,明确场所安全责任人,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相关人员培训,活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保证活动各方面的安全及质量,并且顺利开展进行。
- (二)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给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 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为第一原则,保证活动质量与安全。

四、相关说明

-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 (二)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 (三)报本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	名称:			
项目组	编号:			
<i>></i> \	,,,q Q ,			
甲	方:			
7	主.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项目由中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甲方)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 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为成交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项目的全部内容。

- 1、委托内容:活动全案策划与执行;场地搭建、制作;项目宣传。
-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项目实施: 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Y____元(大写:____元);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表。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50%,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2025 年年底前经专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50%,计人民币____元;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R6019XN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 3、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 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建议;
 - 3、乙方须按本协议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 合作品牌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

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 6、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两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一周之前经甲方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 7、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 9、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 10、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第五条 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物料、视频、图片、文稿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不得将上述内容提供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外其他用途。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前,甲方依据活动的策划方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每场活动的策划方案等材料组织专家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额 20%的违约金。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且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 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给予对方赔偿;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双方另行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 4.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 (印章) 工委宣传文化部(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 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 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 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小微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小微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小微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スト	/ 37 N/ 1 = 1 37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磋	商文件编号为	的	项目(均	真写采购项目名	3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
该项	页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包,「	司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本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F	∃期:	年	月	Н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编号为: _) ;	采购项目中	中获得
采则	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	分包给乙プ	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的比	北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该项目(ラ	采购包)成	交,本协	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			
		日其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
经各方	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
	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
	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号:),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
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
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
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
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6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磅		编号,	包号):	组织的	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亍磋商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件,自愿	愿参与	磋商并建	承诺如-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之	日起	个目	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高	离外,	我方响应	Z竞争性	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	确的,	并对此有	承担一ț	刀法律后果	. 0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	内与你	方签订个	合同,	按照竞争性	 住磋商文件要
求抗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区	内完成台	合同规矩	定的全部	3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领	奇:					
	地址	传	真				-
	电话	电子i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在 日 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处	生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乙 (供应变点板) 始处点形束 [(苦尼点来])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报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j名称(t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	ïE
<i>1</i> .	工,个化四级 色刀 加纳	0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佐 商フ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	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	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	应在本表中对负偏	离项逐一列明,否	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			
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	高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_日						
		=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	文件编号/包号	<u>.</u>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为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							
余 款 ,	本部分可为空	日。 <i>)</i>						
二、针	 -对本磋商文件	【		」 的偏离情况(请进 [》]	 行选择) :			
		,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已对之理解和	* **						
, , , ,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 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			可条款中			
П <i>У/</i> 7/17Е	女 次, 际 本 农	グリウロリ7個 (ロ グド・・・シイル) [ト	·	- 비박 <i>/까.</i> 。 <i>)</i>				
L 注:								
1. 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	求,除本表所列明的	所有偏离外,均视	1作供应商			
-		比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2. "偏语	著情况"列应 据	居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语	刘" 为"。				
供应商名	名 称(加盖公章	宣):						
	年月_							
口 郊 : _		H						

1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 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 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 不子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3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3-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注: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13-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主要工作组	至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作描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资料证明。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大写	小写	其他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i授权代	表签字	(或加語	盖供应商 2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8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